

附件 1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計畫名稱：○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○年9月30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 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附件 2

○年度史懷哲服務計畫經費明細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/節		校內講師:1,000元/節 校外講師:2,000元/節
	住宿費		/人/天		200/人/天為限 核實支應
	交通費		/人/天		200/人/天為限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,核實支應
	膳費				依各校需求申請,至多補助2餐(早/午餐或午/晚餐),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。
	保險費	200/人為限			以非屬軍公教人員為限, 核實支應
	師資生教材教具	350/人為限			核實支應
	弱勢學生教材文具費	150/人為限			核實支應
	小計				
雜支					
合計					
說明:					
1. 戶外活動與參訪之經費(門票、場地使用費等),本案不予補助。					
2. 如有申請住宿費,交通費以補助一趟(來、回)為限。					
3. 如為租賃遊覽車需檢附估價單,並以1隊補助一趟(來、回)為限。					

承辦人:

(請核章)

單位主管:

(請核章)